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泰联合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协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4月29日起在华泰联合证券开通以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260102）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泰联合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泰联合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网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泰联合证券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泰联合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华泰联合证券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泰联合证券的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上述基金在华泰联合证券进行日常基金交易的受理时间相同。非基金交易时间在华泰联合证券提交的申请，视做下一基金开放日受理的交易。

五、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华泰联合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华泰联合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七、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华泰联合证券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华泰联合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八、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泰联合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泰联合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泰联合证券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华泰联合证券具体规定。

十、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公司网址：www.lhzq.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通证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4月29日起参加海通证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优惠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二、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咨询方式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暂停了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60111)壹佰万元以上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现根据《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规定，提示如下：

自2010年11月11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下同）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购及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购及转入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申请导致累计金额大于100万元的申购及转入申请，本公司将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4月29日起在招商证券开通以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260102）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招商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网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证券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招商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招商证券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招商证券的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上述基金在招商证券进行日常基金交易的受理时间相同。非基金交易时间在招商证券提交的申请，视做下一基金开放日受理的交易。

五、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招商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招商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七、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招商证券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招商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八、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招商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招商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招商证券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招商证券具体规定。

十、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111，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通过中信证券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1年4月29日起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推出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200001）、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200002)、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0003）、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6)、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7)、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2006)、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8)、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09）、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0）、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11）、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12）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上述除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外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相关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3、办理场所

自2011年4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或所属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应遵循中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凡申请办理"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3）已开立上述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即可通过中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或所属各基金销售网点提交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申请。

5、申购金额

投资者在申请开办定投业务时，应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期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300元（不设级差）。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定投业务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中信证券基金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其它

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中信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如因业务需要开通"后端收费"的基金转换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2、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2）计算公式

A. 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是1.3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 = 100,000 × 1.2 = 12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20,000× 0.5%=600元

转入总金额=120,000-600 =119,4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1.5%-1.2%=0.3%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19,400-119,400/(1+0.3%)=357.13元

转入净金额=119,400-357.13=119,042.87元

转入份额=119,042.87/1.3=91,571.43份

基金转换费=600+357.13=957.13元

B. 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是1.300元，转入基金（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 × 1.3= 13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30,000× 0.5%=650元

转入总金额=130,000-650=129,35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元

转入净金额 =129,350元

转入份额=129,350/1.2=107,791.66份

基金转换费=650+0=650元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

（5）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三、业务咨询

1、长城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网址：www.ccfund.com.cn

2、中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58，网址：www.citics.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香溢融通　　股票代码：600830　　编号：临时2011-017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下午在宁波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8名，楼永良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郑伟雄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楼炯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聘任郑伟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陈健胜先生、沈成德先生、陈志华先生、王鹤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沈成德先生兼任公司总会计师；夏卫东女士为公司总稽核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聘任林蔚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里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一定范围内行使职权的议案》。

1、《公司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行使的职权。

2、根据需要，代表公司签署各类经营、管理的合同、协议和有关文件。

3、根据需要，决定对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用于相关金融机构的贷款抵押，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30%；在单笔1亿元额度内（含1亿元），决定对公司贷款事项，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60%（含抵押贷款），且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4、根据需要，在单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额度内，决定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的担保事项，担保余额（按投资比例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且不超过总资产的25%；对公司单个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的担保余额（按投资比例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5%。

5、根据需要，在单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额度内，决定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往来余额（按投资比例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且不超过总资产的25%；对公司单个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的往来余额（按投资比例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5%。

6、在单笔6000万元额度以内（含6000万元），决定公司对外短期投资、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资产20%，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35%。

7、根据需要，在单项壹仟伍佰万元（含壹仟伍佰万元）以内，决定公司对外长期投资，当年累计不超过叁仟万元。

8、根据需要，在单项壹仟万元（含壹仟万元）以内，决定公司资产处置，当年累计不超过叁仟万元。

以上授权至公司七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郑伟雄先生、陈健胜先生、郑勇军先生、冯晓女士、杨旭岑先生，郑伟雄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郑勇军先生、楼永良先生、黄廉熙女士，郑勇军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冯晓女士、黄廉熙女士、祝宁先生，冯晓女士为召集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修订稿）》详见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稿）》，详见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郑伟雄先生：195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缙云财税局壶镇、盘溪财税所所长、支部书记，缙云仙都乡党委书记兼仙都风景区管理处书记，缙云壶镇区区长、区委书记，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主任助理，庆元县县长、县委书记，浙江省烟草公司体改办主任，宁波城隍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等职。现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陈健胜先生：195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历任宁波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体改委副处长，宁波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工交科技处处长，宁波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副局长，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等职。现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沈成德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宁波市财税局、宁波市轻工业局、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宁波大红鹰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等职。现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陈志华先生：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宁波第三百货商店部经理、副总经理，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南苑鞋城总经理，宁波大红鹰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商贸管理总部总经理。

王鹤群先生：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就职于宁波市镇海炼化公司，历任宁波大红鹰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类金融杭州事业总部总经理、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省典当行业协会会长等职。现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夏卫东女士：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宁波城隍庙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电算科科长、副经理、经理，宁波大红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兼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总稽核、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典当管理总部总稽核、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稽核师兼财务管理部经理等职。现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稽核师兼财务管理部经理。

林蔚晴女士：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宁波城隍庙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文秘科长、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里波先生：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宁波协和百货公司人事培训部经理、宁波城隍庙商城经营管理科长、宁波城隍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事务科长、总经理办公室秘书，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现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附件二：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香溢融通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管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稽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聘任的程序合法。

2、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稽核师、董事会秘书具备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人同意聘任郑伟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健胜先生、沈成德先生、陈志华先生、王鹤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沈成德先生兼任公司总会计师；夏卫东女士为公司总稽核师；林蔚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郑勇军、黄廉熙、冯晓
2011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香溢融通　　股票代码：600830　　编号：临时2011-01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下午在宁波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选举孙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1-013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4月25日以电话方式告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以传真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重庆联捷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联捷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5573万元转让给重庆美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重庆联捷置业有限公司股权。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编号：2011-014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与重庆美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所持有的重庆联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捷公司"）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573万元转让给美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联捷公司的股权。

2、本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重庆联捷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本公司与美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不存在向联捷公司提供担保和委托联捷公司投资理财等事项。

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重庆美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重庆市北部新区红锦大道555号美源国际商务大厦

4、法定代表人：彭芳

5、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日用百货、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交电、五金、电子产品、普通机械、化工产品、房屋租赁；设计、制件、发布字牌、灯箱广告。

7、主要股东：彭芳

重庆美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成立时间：2008年11月25日

9、美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

10、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截止2011年3月31日财务报表帐面资产总额为186,622,545.03元，负债总额为129,861,586.84元，净资产为56,760,958.19元，利润总额为-567,189.60元，净利润为-567,189.60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联捷公司基本情况

2008年4月3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重庆联捷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联捷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该事项本公司于2008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

2009年2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联捷置业有限公司拟与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苏家坝项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2009年3月9日，联捷公司与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诚公司"）签订《项目联建协议》，约定进行联合建设开发（该事项本公司于2009年2月18日和2009年3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009年1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捷公司拟收购与安诚公司联建苏家坝项目权益的议案》。2009年12月16日，联捷公司与安诚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安诚公司退出苏家坝地块的联建开发，将其在该项目和地块的相关权益转让给联捷公司，即：联捷公司独立享有苏家坝地块开发及相关权益(该事项本公司于2009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联捷公司财务审计评估情况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 NZ字第030403号）审计，截止2010年10月31日，联捷公司资产总额为46,860,410.97元；负债总额为17,089,907.40元；净资产为29,770,503.57元；净利润为-160,930.54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标的和价格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联捷公司100%股权协议作价人民币5573万元转让给美源公司。

2、转让价款支付及股权变更

（1）美源公司于本协议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正）股权转让价款。本公司在收到上述30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并且美源公司履行完毕本协议第三条（即：联捷公司债务的清偿）约定的义务时，将其所拥有的联捷公司53%的股权及联捷公司相应的资产、资料、印章、财务转让移交给美源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美源公司移交完毕办理工商（联捷公司53%的股权）、税务、银行印鉴等变更登记所需的所有资料，并协助美源公司办理前述手续。

（2）2011年8月15日前，美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其余的2573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柒拾叁万元正）股权转让价款。本公司在收到上述2573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时，将其所拥有的联捷公司其余47%的股权转让移交给美源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美源公司移交完毕办理该联捷公司47%的股权工商变更等登记手续所需的所有资料，并协助美源公司办理前述手续。自本公司收到上述转让款时，美源公司即100%拥有了联捷公司及其100%的股权。

3、联捷公司债务的清偿

（1）因联捷公司清偿债务所需，美源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联捷公司发放借款17142510.5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壹拾元伍角捌分）；该笔款项在本公司与美源公司双方的监督下由联捷公司专项用于向本公司和重庆渝开发新干线置业有限公司等清偿债务。

（2）若美源公司未按时向联捷公司提供借款供联捷公司清偿债务，美源公司应按延迟时间依照本协议约定应借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三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并且本公司有权以应借款金额所对应折算的股权比例扣减美源公司所受让股权比例。

4、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系在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后，依据联捷公司其项目开发的进展情况，并在充分考虑联捷公司存在的经营风险后，由本公司与美源公司双方协商确定。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本公司、美源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联捷公司股权转让将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调整投资结构。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可实现投资收益2595万元（含税），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联捷公司《审计报告》；

4、美源公司《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1-012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5月5日（星期四）9:0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11年4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记录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中《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0年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完成了预定目标。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0,455.86万元，同比增长6.52%，实现利润总额8,384.39万元，同比增长4.19%，净利润7,101.04万元，同比增长4.98%。

3、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的相应内容。

4、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应内容。

5、审议《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

7、审议《关于公司< 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0年年度报告》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4月29日9:00-11:00、13:00-17:00

2、登记方式：以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附件一）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要求将以上资料于2011年4月29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以便确认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1106；传真号码：0571—86319217。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吴建海　　张晶

联系电话：0571—86319217　　0571-86380888

传真：0571—86319217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1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7日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__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宝鼎重工201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注：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栏内相应空白处填"√"；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宝鼎重工2010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